

合同编号：JSZC-320400-ZCCZ-C2024-0072001

2024年古树名木抢救复壮项目（第二次）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常州安扬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4日

2024年10月21日，常州市城市管理局以竞争性磋商对2024年古树名木抢救复壮项目（第二次）进行了采购。经评定，常州安扬园林机械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常州安扬园林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标的内容

1. 项目名称：2024年古树名木抢救复壮项目（第二次）；
2. 坐落位置：常州市；
3. 工程范围：结合我市2024年古树名木修复计划，需对编号为32041200157榉树、32040400186核桃、32040400185瓜子黄杨等20株古树名木进行现场现场勘查，提供每树叶绿素检测、树干内部检测、根系检测、土壤检测、安全健康性检测等仪器类检测服务，一树一策专门制定抢救复壮技术方案，组织实施树木创面处理、病虫害防治、修剪枯枝、修复树洞、增设围栏等抢救复壮工作。
4. 工程期限：1年，具体签订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649919.5元（大写：陆拾肆万玖仟玖佰壹拾玖元伍角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树种信息	定位	项目	金额（元）
32041200157 榉树	武进区雪堰镇阆阆城村	耗材	6000
		人工	5250
		车辆	3000
		更换支撑	1500
		增设引流沟	1000
		根部清表	500
		小计	17250
		税金（5%）	862.5
		树体检测费用	11024
		合计	¥29,136.50
32041200149 国槐	武进区雪堰镇雅浦村中巷组	材料	3000
		人工	2100
		车辆	600
		小计	5700

		税金 (5%)	285
		树体检测费用	11024
		合计	¥17,009.00
32040400186 核桃	钟楼区鸣珂巷幼儿园	脚手架搭建	15000
		耗材	7000
		人工	7350
		车辆	2100
		支撑加固	8000
		铺装更换、土壤改良	37000
		小计	76450
		税金 (5%)	3822.5
		树体检测费用	11024
		合计	¥91,296.50
		32040400185 瓜子黄杨	钟楼区瞿秋白纪念馆
跳板及撑梯架设	1000		
人工	1400		
车辆	600		
树池及地面铺装铺设	12100		
小计	18100		
税金 (5%)	905		
树体检测费用	11024		
合计	¥30,029.00		
32040400015 银杏	钟楼区南大街街道双桂芳社区居委会青果巷绿地	耗材	2000
		脚手架	8000
		人工	2100
		车辆	900
		增设栏杆	8000
		小计	21000
		税金 (5%)	1050
		树体检测费用	11024
合计	¥33,074.00		
32040200133 银杏	天宁区郑陆镇东闸头	耗材	1000
		人工	2100
		车辆	900
		脚手架	8000
		拆除树池、土壤改良	5000
		增设栅栏	6000
		小计	23000
		税金 (5%)	1150
		树体检测费用	11024

		合计	¥35,174.00
32041100081 银杏	新北区孟河镇孙家村	车辆	1200
		材料	1000
		人工	1400
		脚手架	9000
		增设排水沟	16000
		土壤改良	5000
		小计	33600
		税金(5%)	1680
		树体检测费用	11024
		合计	¥46,304.00
32041100048 瓜子黄杨	新北区新桥镇朱家弄村	耗材	2000
		人工	1400
		车辆	600
		土壤改良	1000
		脚手架	5000
		小计	10000
		税金(5%)	500
		树体检测费用	11024
合计	¥21,524.00		
32041100047 桂花	新北区新桥镇朱家弄村	耗材	1000
		人工	4200
		车辆	2700
		铺装破除	4440
		土壤改良	2000
		围墙修复	15000
		小计	29340
		税金(5%)	1467
		树体检测费用	11024
合计	¥41,831.00		
32041100063 银杏	新北区黄城墩老小学	脚手架	8000
		耗材	3000
		人工	2100
		车辆	600
		小计	13700
		税金(5%)	685
		树体检测费用	11024
合计	¥25,409.00		
32041100096 银杏	新北区齐梁金府内	耗材	5000
		人工	5250

		车辆	1500
		土壤改良	2000
		脚手架	4000
		小计	17750
		税金(5%)	887.5
		树体检测费用	11024
		合计	¥29,661.50
32041100100 银杏	新北区孟河镇石桥村村委东尧	耗材	3000
		人工	3150
		车辆	900
		土壤改良	4000
		脚手架	8000
		小计	19050
		税金(5%)	952.5
		树体检测费用	11024
		合计	¥31,026.50
32041100183 银杏	春江镇青城村村委会洪福寺前	材料	500
		人工	1400
		车辆	600
		土壤改良	4000
		小计	6500
		税金(5%)	325
		树体检测费用	11024
		合计	¥17,849.00
32040500130 银杏	经开区横山桥镇三圣禅寺	耗材	1000
		人工	1050
		车辆	2300
		脚手架	10000
		小计	14350
		税金(5%)	717.5
		树体检测费用	11024
		合计	¥26,091.50
32040500120、32040500121 银杏	经开区横山桥镇大林寺	车辆	2100
		材料	5000
		人工	4900
		脚手架	20000
		土壤改良	5000
		小计	37000
		税金(5%)	1850
		树体检测费用	22048

		合计	¥60,898.00
32040500119 银杏	经开区横林镇青司塘村三官堂	材料	5000
		人工	3150
		脚手架	10000
		土壤改良	5000
		增设栏杆	8000
		小计	31150
		税金(5%)	1557.5
		树体检测费用	11024
		合计	¥43,731.50
32040500128 桂花	经开区横山桥镇西崦村西崦小学	耗材	2000
		人工	2100
		车辆	900
		土壤改良	1000
		小计	6000
		税金(5%)	300
		树体检测费用	11024
		合计	¥17,324.00
32040500152 枣树	经开区遥观镇建农张家塘32号	材料	1000
		人工	3150
		车辆	900
		土壤改良	3000
		栏杆	5000
		小计	13050
		税金(5%)	652.5
		树体检测费用	11024
合计	¥24,726.50		
32040500107 银杏	经开区潞城街道政新村三宝庵	材料	1000
		人工	700
		脚手架	10000
		车辆	300
		土壤改良	4000
		小计	16000
		税金(5%)	800
		树体检测费用	11024
合计	¥27,824.00		
总计			¥649,919.5

四、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项目结束待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质保期一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 5% 合同款项。

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须提供与款项相对应的税务正式发票。甲方应自接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支付费用。

五、工程内容及要求

1. 古树名木的生存状况调查；
2. 提供每树叶绿素检测、树干内部检测、根系检测、土壤检测、安全健康性检测等仪器类检测服务；

3. 综合评估的基础上制定修复方案，开展古树修复；

4. 古树有害生物治理；

5. 根据古树品种及生境需求改良土壤；

6. 树体修复；

7. 修建树池及围栏；

8. 硬质铺装的更换；

9. 根部处理；

10. 后期技术跟踪服务。

该项目古树名木树体检测及抢救复壮具体措施内容详见附件。

六、项目实施要求

1. 须有明确的组织架构，项目实施人员齐全，岗位职责明确，能高标准地实施项目。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须对项目人员及项目实施工作严格管理，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问题及下阶段工作计划；甲方也将不定期检查，确保按时按要求完成项目工作。

3. 乙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应具有古树名木抢救复壮的专业经验，并对所有项目组人员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所有项目组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统一着装、佩带工卡上岗。在实施古树工地现场，通过横幅、宣传折页等形式做好古树保护相关宣传，确保周边居民知晓、支持。

4.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强化安全意识，健全安全保障制度，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处理好保护作业与居民、行人、车辆的关系。乙方须对现场安全管理负全责，必须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规定，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制度和保障体系，杜绝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5. 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1)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要求》(GB/T51168-2016)；

(2) 《古树名木日常保护管理规范》(DB11/T767-2010)。

七、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八、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甲方义务：

1.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九、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权利：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二) 乙方义务：

1. 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合同的解除：

如遇下列任意一种情况，本合同可解除：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 (2)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 (3) 乙方不履行采购文件和本合同，经甲方两次书面整改通知仍不改正的；
- (4) 服务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且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将争议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 话：1801501881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夏溪分行

账 号：3205 0162 6748 0000 0295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夏溪东路

118 号

日 期：2020.11.4

日 期：2024.11.4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

地址：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 1903 室

日 期：2020.11.4

